##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、梁清华女士和耿建新先生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

经核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曲宁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禁止任职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同意选举曲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- (一)经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提名,公司董事会聘任曲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 杨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;经公司总经理曲宁先生提名,公司董事会聘任杨 丽萍女士、赵永志先生、牛继宾先生、国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张丽莎女 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提名程序合法有效,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(二)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,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、监督和协调能力,能够符合所聘岗位职责要求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三)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曲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杨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赵永志先生、牛继宾先生、国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张丽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郑纬民、耿建新、梁清华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